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84號

原告 陳富健
被告 陳姿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三之事項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按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所稱之「適當處分」，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稱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在社區群組中發言「管你屁事」，侵害原告名譽權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及在社群中公開道歉等語。然法院不得判決命加害人道歉，請原告確定訴之聲明是否仍要請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，如不請求道歉，請於5日內撤回請求道歉之聲明。

四、如原告仍要請求被告道歉，請補繳請求道歉之非財產權訴訟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龍明珠